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相比，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相比，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及梁海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